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吉林森工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 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 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 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 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3,147.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 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757.00	公司
合计		42,228.00	3,904.00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 1,000.00 万元，其中 650.00 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757.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147 万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回募集资金本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相应收益 9,854,015.07 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笔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16,291,079.1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8	102,147,532.4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125,642,201.94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3,664.13
合计			244,084,477.61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原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旗下孙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宇海源”）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和 12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 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二) 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重组预案，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完成该项目设备购置等后续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到位。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 500mL 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产能为 25 万吨/年。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 25 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 5 年之内不会建设 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五、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吉林森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2、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外部

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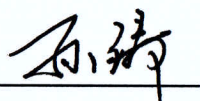
吉林森工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股东大会审批外，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吉林森工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吉林森工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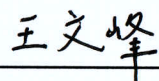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吉林森工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吉林森工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 涛



王文峰

